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动监）罚〔2025〕17号

当事人：王达庆

住 址：安化县羊角塘镇银花溪社区

号

身份证件号码：432

78

当事人王达庆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安化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线索移交》单编号：2025001；线索移交单显示2025年5月24日王达庆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三合镇南树平张家界全鑫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38头生猪，《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为安化县羊角塘镇鸿发屠宰场，但生猪未运输到安化县羊角塘镇鸿发屠宰场而运输到了羊角塘镇银花社区栏树村自己的生猪养殖场。我局于2025年6月17日批准立案调查；2025年6月17日对羊角塘镇银花社区栏树村王达庆自己的生猪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6月17日对当事人王达庆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通过上述调查过程确认王达庆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动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 1.《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线索移交》单编号：2025001（一份）；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两张；
- 3.《证据提取单》一份，附件：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张）、《动物检疫证明》一份、微信转账记录一份；
- 4.《询问笔录》二份。

本机关于2025年7月7日直接送达了《安化县农业农

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动监）罚告〔2025〕17号，告知了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动物的行为违反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

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参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以及第十一条之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

于中间值。按照上述规定，经本机关查询认定当事人此次系初次发生违法行为；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其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1. 罚款人民币 12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或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